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08%（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6.013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91,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2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6.62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风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 称	股东身份	所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 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风炎	持股 5%以上股东	24,000,000	5.9108	6.013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3. 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名 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 超过（股）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 （%）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 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风炎	3,991,156	集中竞价	0.9829	1.0000

4. 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2月27日，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价格区间：参考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

6. 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股份注销、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京风炎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北京风炎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风炎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6个月。北京风炎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风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北京风炎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北京风炎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 北京风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鑫泓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